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05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